

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翁宝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昆明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，降低公司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拟注销昆明分公司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减轻公司房租开支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凝聚力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，公司拟在广州市天河区购买办公用房，作为办公区域使用，该办公用房总面积约 560.66 平方米，预计购买总价格（包括相关税费）不超过 1400 万元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